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估計通過全球發售收到款項(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淨額約為1,409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約690.4百萬港元)收購物業服務公司，及提供增值服務的公司，其中：
 - a.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約535.4百萬港元)收購具備富有吸引力物業服務組合的物業服務公司；及
 - b.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約155.0百萬港元)收購提供旅遊、家居生活、文化、教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公司。

2.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約310.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智慧園區」項目及園區產品及服務。
3.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267.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4.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40.9百萬港元)，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獎勵費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49%用於收購物業服務公司及提供增值服務的公司類型，即721.3百萬港元。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積極關注市場上物業類及增值服務類公司收購和投資潛在的機會。通過一年多的接觸，公司認識到上述兩類目標公司的市場收購作價標準差異很大，以致所需要金額跟招股章程中原來對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用作收購的比例明顯不一致，不但導致我們在實際操作收購活動時產生了限制，反應滯後，並且有礙商機。另外，本公司也察覺到頗多的潛在收購項目都負有較多的債務，故不能排除隨收購而致的額外的資金投入以作支持目標公司後續發展，包括開發內部系統以及招聘更多的專業人員以帶動發展。在收購目標公司後，本公司總部也將需要按不同類型的目標公司增加相對的專業部門和人員來輔助和推動發展。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未來在目標公司收購完成後將需要投入更寬裕的運營資金，才能讓項目繼續發展，有利於更早體現其經營和利潤目標。這也是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上對實際中的運營資金需求估計出現偏差的原因。因此本公司認為需同時要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用作運營資金的比例提高，以應付上述需要。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有關部門頒佈的外匯管理措施，匯往中國大陸的資金須受到外匯管制。因此本公司於香港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大陸使用時會受上述管制，在獲得使用的時間上存在一定的延緩性或滯後性，而開發及推廣本公司「智慧園區」項目及園區產品及服務對時間性要求較高，資金需求也較為急迫。為了加快開發進程，抓住「智慧園區」項目發展機遇，本公司轉為運用其內部資源(即來自中國大陸的收益)資助和開發「智慧園區」

項目及園區產品及服務。因此，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最初分配用於「智慧園區」項目開發與推廣的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作為集團的運營資金進行使用。

所以經過深入研究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裡作出合適調整：(1)取消原來在劃作收購用資金中對不同類型目標公司的比例規定，以配合未來更好發展目標公司，以及；(2)通過重新分配，增加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比例。此調整會有利於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加快對收購物業服務，或增值服務項目的反應，把握收購機會，從而有效地進入新地域市場，或擴展增值服務，鞏固本公司之發展態勢，延續本公司長期增長的勢頭。

為提高部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已決議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變更為如下：

1. 約49%或約721.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公司，不限物業服務或增值服務類型，以支援我們業務發展，擴充的戰略。
2. 約25%或約368.0百萬港元（在招股章程披露的10%基礎上，增加了15%），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特別是用於以下目的：償還被收購目標公司的債務；目標公司在收購之後的發展；及如本公告之前所述、本公司預期的對這些目標公司進行管理的額外成本。
3. 約7%或約103.0百萬港元（在招股章程披露的22%基礎上，減少了15%），用作開發及推廣本公司的「智慧園區」項目及園區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已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部分變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屬恰當，此舉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利用效率，妥善經營業務，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